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晓红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张晓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晓红，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务总监；

2022 年 6 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晓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